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业务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和网上直销的开通.....	3
第三章	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6
第四章	交易密码.....	6
第五章	认/申购.....	7
第六章	赎回.....	7
第七章	基金转换.....	7
第八章	预约交易	6
第九章	变更分红方式.....	9
第十章	定投业务.....	8
第十一章	资金支付与结算.....	12
第十二章	查询.....	12
第十三章	交易时间.....	13
第十四章	交易费用.....	14
第十五章	风险.....	14
第十六章	附则.....	14

本公司保留该规则的最终解释权,本规则中所指的移动终端为 iPhone/iPad 客户端。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网上直销活动,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特订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网上直销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指定银行、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和本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网上直销”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网上系统”)对其基金账户进行管理或进行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直销的业务内容包括基金开户、账户信息修改、增加银行支付卡、删除银行支付卡、交易密码修改、基金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赎回、赎回转认购、预约交易、转换、撤单、变更基金分红方式、交易查询等。本公司不受理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提交基金账户销户、转托管、预留银行账户的变更业务。若投资者要求办理以上业务,必须到本公司直销中心临柜办理。本规则所指“投资者”是指依照本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通过本公司网上系统进行网上直销的投资者(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是指投资者指定并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第三条 凡从事网上直销的投资者必须与通过本公司网上系统签订《投资者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同意本公司的有关服务条款。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和网上交易的开通

第四条 投资者拟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网上直销业务时,须事先成为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或 Chinapay)的银联通用用户(目前仅支持兴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用户、农业银行卡用户、招商银行卡用户、工商银行卡用户、民生银行卡用户、汇付天下天天盈用户、通联支付用户(现其支持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

建设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通联支付”）、支付宝基金专户用户（现其支持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支付宝”）。投资者拟通过移动终端网上直销方式从事网上直销业务时，须事先成为招商银行卡用户、工商银行卡用户、民生银行卡用户、汇付天下天天盈用户、支付宝基金专户用户（现其支持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更多第三方支付新增银行卡以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关公告为准。

1. 持银联兴业卡需事先在 Chinapay 网站成功注册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进行基金账户的开立；持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工商银行卡、民生银行卡的投资者无须事先在 Chinapay 网站注册（只需在银行柜台开通网上银行交易功能）就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开户。
2. 注册成为银联通高级客户需首先到银联指定银行网点购买 ChinaPay 的 CD 会员卡即安全认证卡，该 CD 卡将直接与个人信息相关联，以后将成为登录 ChinaPay 转账平台进行转账交易以及基金开户身份认证的钥匙。注册成为银联普通客户需首先登录银联网站申请注册，然后到指定银行开通银联转出卡。银联普通用户在进行网上基金交易时，可能会受到日最高交易金额的限制。
3. 开通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渠道汇付天下天天盈的投资者须先注册成为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用户，并在支持汇付天下银行卡业务的银行卡中选择任意一张银行卡进行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户。
4. 开通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渠道通联支付的投资者，须任意选择一张通联支付所支持的银行卡方能进行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户。
5. 开通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的投资者，须注册成为支付宝用户并选择任意一张支付宝所支持的银行卡进行基金专户的绑定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户。

第五条 投资者从事网上直销须开立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账户：

（1）已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账户的原直销客户无需为从事网上直销而重新开立基金账户；

(2) 已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账户的原代销客户无需为从事网上直销而重新开立基金账户；

(3) 新开户的投资者为从事网上直销须通过本公司网上系统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并设置交易密码。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于 T+1 工作日确认，T+2 工作日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系统查询确认。

第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网上直销系统和移动终端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投资者通过网站从事网上直销基金业务须事先办理网上直销的开通手续并与本公司签订《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委托服务协议》。投资者通过移动终端网上直销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须在 T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系统平台成功开立基金账户后，T+1 日方可进行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的开通，并在开通时与本公司签订《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开通移动终端交易方式服务协议》。若投资者取消移动终端网上直销交易方式，需提供个人有效开户证件复印件、首次开户银行卡复印件及填写《特殊业务申请表》，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取消。

第七条 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时，验证或开立基金直销交易账户：

(1) 已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账户的原直销客户，网上系统将验证其基金账号与柜台交易密码，为其开通网上直销；

(2) 已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原代销客户，网上系统将登记其基金账号，同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为其开通网上直销；

(3)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基金账户开立后，网上系统将在开通网上直销时即时开立交易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可在网上系统提交申请，成功与否以本公司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可以使用身份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网上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系统可办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电子邮箱地址等账户信息的变更。投资者进行上述信息的变更，以本公司最终结果确认为准。

第十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网上直销支付银行卡的增加与删除，但银行账户的变更需要根据指定银行的要求重新办理注册等相关手续，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资料亲临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邮寄相关材料原件至我司直销中心办理。

第四章 交易登陆密码

第十一条 投资者进行网上直销需通过交易登陆密码验证。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即原直销客户），网上直销交易登陆密码为原直销中心的交易密码。已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原代销客户及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交易登陆密码在网上直销开通时自行设置。

第十二条 网上直销需验证交易登陆密码，只有正确输入交易登陆密码的用户方能进入本公司的网上直销系统。用户连续三次输错交易登陆密码，则其账户将被自动锁定，锁定的账户将不能正常登陆，投资者须致电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解除锁定手续。

第十三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登陆密码，以防泄漏。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交易登陆密码泄露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四条 投资者的交易登陆密码可以通过网上系统或直销柜台变更，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十五条 如果投资者因交易登陆密码遗忘等原因需要办理密码重置手续时，须由投资者本人持开户时身份证原件亲自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指定方式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密码重置后投资者须及时登陆并变更密码以保证账户安全。

第十六条 投资者不可通过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登陆密码的变更或解锁，须通过上述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方式办理。

第五章 认/申购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系统提出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认/申购的数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认/申购以金额计算，认/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为准。网上直销认/申购每日最高申请金额为客户可享受的银行转账每日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可根据提交申购申请时系统返回的申请编号撤销该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直销截止时间（15：00）前提交（**网上交易机构投资者需在 T 日即申请日 15：00 前将申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预留账户并提供相关划款凭证**）。本公司在撤销申购申请确认后，将通知银行对于已划付成功的申购资金做出相应处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和已确认的申购申请不能撤销。

第六章 赎回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系统提出基金赎回申请，赎回以份额计算。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根据提交赎回申请时系统返回的申请编号来撤销赎回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直销截止时间（15：00）前提交。已确认的赎回申请不能撤销。新发行基金在认购期间及封闭期间不受理赎回申请。

第七章 转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条件和基金转换费率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可根据提交转换申请时系统返回的申请编号来撤销转换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直销截止时间（15：00）前提交。已确认的转换申请不能撤销。

第八章 预约交易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预约交易业务是指网上直销预约申购、网上直销预约转换，任何新增网上直销预约交易业务以本公司最新公告内容为准。（暂无法通过移动终端网上直销业务进行预约交易）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系统办理预约申购业务，预约申购的基金范围、申购金额起点以最新公告为准。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在开立预约申购计划时选择的指定付款方式必须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已经开通的付款方式。投资者在开立预约申购计划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将按照投资者开立预约申购计划时所约定的指定付款方式下自动发起申购申请。该申购日期即被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若约定申购日为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办理。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可以开立多个预约申购计划。同一申购日同一付款方式下的多个预约申购计划的处理顺序由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若投资者同时开通了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申购业务和预约申购业务，且实际定投申购日与实际申购日为同一基金开放日，乙方网上直销系统将随机处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可以预约转换的基金范围、转换份额限制以最新公告为准。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在开立预约转换计划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将按照投资者开立预约转换计划时所约定的触发条件下自动发起转换申请。该转换日期即被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转换申请日（T日）。若约定转换日为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办理。

第二十九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同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某一付款方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能通过另一付款方式来预约转换。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立多个预约转换计划。同一转换日同一付款方式下的多个预约转换计划的处理顺序由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若投资者同时开通了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和预约转换业务，且实际转换日与实际转换日为同一基金开放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将随机处理两种业务。投资者指定付款方式下的可用份额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记录为准，如实际转换

日指定付款方式下的可用份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或因基金状态不支持、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转换不成功，则预约转换失败，不予顺延。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转换全部货币基金份额时，其指定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与转换款项一起结算并转换。在甲方转换部分货币基金份额时，其指定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余额需大于待结转的负收益。投资者转换时或转换后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加上（或扣减）待结转收益（或负收益）后可折算份额不足100份时，在转换时需一次全部转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主动终止或查询预约交易计划，网上直销预约交易计划终止后立即生效。如果当前工作日有网上直销预约交易计划，则当天不能终止该笔预约交易计划。投资者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投资者已开立的所有网上直销预约交易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第九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登陆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办理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变更业务（光大货币、光大添天利理财 A/B 除外）。如果投资者没有通过网站网上直销系统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分红方式进行处理。投资者不可通过移动终端网上直销交易方式进行基金分红方式的变更。

第十章 定投业务

第三十四条 基金网上直销基金定投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投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组合定投、定期定额转换、定投查询及终止，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根据不同定投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日期、扣款周期、定投基金、标的指数、指数类型、定投基准金额等条件，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在每期指定的日期，由本公司根据各协议约定，对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定期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暂无法通过移动终端网上直销业务进行定期不定额、组合定投、定期定额转换业务）

第三十五条 定投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将于约定日期，以投资者设定的交易金额向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所在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发出扣款指令，支付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根据该指令对投资者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转。

第三十六条 投资人进行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定投业务的前提是成为支付银行网上银行的签约客户并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具体业务办理方法以网上直销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开办定投业务前，应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内与支付银行、本公司签订定投协议（即三方协议），指定定投扣款账户。签约成功后，投资者方可设置基金定投计划（以下简称“定投计划”）。

第三十八条 “定投计划”的设置包括：选择投资基金产品、约定扣款日期、定投基金、标的指数、指数类型、定投基准金额、定投转换份额等。定投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为1元；定投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起点为100份，剩余份额不足100份时该笔定投转换将自动终止；组合定投为自定义组合，且组合中的每只基金的最低定投起点为（含申购手续费）1元，最高扣款金额不能高于相应支付渠道单笔申购金额相同。如遇本公司旗下基金限制或“暂停交易”，以届时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定投计划的基金产品可为一只或多只基金，同一只基金可重复设定多个定投计划。

第三十九条 定投计划的约定扣款周期可以为每月、每周、每双周，如约定扣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投资者不能将当前工作日及其以前的日期设置为首次扣款日，首次扣款日必须为设置计划的下一工作日及其以后的日期。投资者可设置定投计划的终止日期。

第四十条 定投协议生效且投资人完成“定投计划”的设置后，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定投计划”中约定的基金名称、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自动发起申购申请并代为扣款。

第四十一条 若已成功扣款的定投申购申请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失败，资金将于交易确认失败后由本公司退回至投资者的银行资金账户，且不计算扣款失败次数。

第四十二条 定投申购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定投申购的基金份额以实际扣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得出，份额计算方式同单笔申购。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应确保指定扣款账户的状态正常，并有足额的款项用于基金定投申购，如因客户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系统在扣款日扣款失败，则当期不再扣款，且后期也不再补扣该月款项。

第四十四条 参与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定投业务的基金品种和定投申购的费率以我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第四十五条 定投申购扣款成功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有效性的确认，而仅代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确实接受了申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于本公司发起自动扣款后登录网上直销系统查询申购记录，并于基金确认日后查询申购确认份额。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在实际扣款日的定投申购申请不能办理撤单业务。

第四十七条 除定投扣款日外，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变更或终止定投计划。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终止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定投计划分为主动终止、自动终止、到期终止三种方式。

1)主动终止定投计划：除定期定投扣款日与“基金暂停”交易日外，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主动终止定投计划。投资人在工作日 15:00 前提交终止计划，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2)到期终止定投计划：投资者在设置基金网上直销定投计划时，如果设置了定投计划的终止日期，网上直销系统到期会自动终止该定投计划。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须在约定扣款日前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扣款账户。如因实际扣款日账户资金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等原因而导致扣款失败，则该期定投申购失败。即使扣款日后导致扣款失败的结算银行转账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消除或授权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当期也不再补扣。

第五十条 投资者如设置了多只基金的定投计划，若要主动终止定投协议，需分别进行终止。

第五十一条 投资人若需办理更换银行卡业务，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换卡业务流程》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如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业务，一经确认成功，则其签署的《扣款协议》及设置的所有的网上直销定投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第五十三条 通过定投方式申购的基金份额与单笔申购的基金份额合并计入客户的基金账户余额，投资人可进行赎回、转换等交易，在投资人办理赎回或转换业务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有期及适用的费率。

第五十四条 通过定投方式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转换份额时应遵循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其中，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根据各期申购时间分别计算。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对定投申购份额的赎回和转换，不会引起定投计划的终止；如投资者需终止定投计划，应办理定投计划的终止手续。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定期定投交易情况。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有关定投业务其他事项适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业务规则》。

第五十八条 凡因不可抗力造成基金定投业务无法正常进行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本细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细则做出修改。本细则的任何修改自该修改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章 资金支付与结算

第六十条 投资者选择网上直销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支付与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银联或指定银行的资金转账确认为准。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提交基金认购 / 申购申请后，可即时通过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系统支付认购 / 申购资金。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 T 日内提交多笔认购 / 申购申请时，按时间先后顺序对可用资金进行处理。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支付的资金，若到账时间晚于当日交易截止时间（15:00），则该笔申请被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支付确认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已划付成功的资金，若认购申请被确认失败，本公司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因申购申请确认失败，本公司于 T+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六十六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十二章 查询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查询基金信息、账户信息、基金交易信息、账户份额余额、基金分红等信息。投资者可以于 T+2 工作日起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第十三章 交易时间

第六十八条 基金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T 日）日终结算时间，如投资者于结算开始后提交申请，则该申请被视为次日的申请。基金认购期内结算时间为 T 日 17:00，进入基金正常开放期，结算时间为 T 日 15:00。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网上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六十九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十四章 交易费用

第七十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直销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费率标准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直销方式进行基金认/申购交易时，所发生的按银行规定收取的资金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五章 风险

第七十二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直销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七十四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之补充与该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有关公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颁布或修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合理的修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